

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文件

南发改审〔2024〕12号

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调整广东省连南产业园（北区）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等 事项的批复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调整广东省连南产业园（北区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等相关事宜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广东省连南产业园（北区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》原经我局（南经发审批〔2023〕33号）批准建设，现根据县委十四届第124次常委会会议（十四届〔2024〕52号）关于《研究连南瑶族自治县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事宜》的会议决定和要求，原则同意调整变更该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估算总投资及建设工期。

二、拟建地点调整为：寨岗镇、三排镇、三江镇。

三、规模和内容调整为：征地 435 亩，进场道路 3km，场内道路 5km，配套建筑 3500 平方米，场地平整 435 亩，给排水各 5km、电力线路 20km、通信管道 10km、停车场 5000 平方米，污水处理规模 3000 吨/日等辅助及附属设施、新建三江飞地产业园基础设施和产业园供水设施等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由 11000 万元调整为 3000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1017.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24.27 万元，预备费 2195.3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拟申报专项债券、上级补助等国家及省的各类资金，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的工期调整为 24 个月，从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。

六、原批复的其他事项不变，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、三排镇政府、三江镇政府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应急局、县气象局、县市政局、县国资管理中心、县统计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